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  
25%股權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會議通知；  
及  
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 **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25%股權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25%股權（「出售事項」）。

自出售事項交割以來，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一直存放於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名義開立之多個銀行戶口。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一直考慮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為股東創造價值之不同選項，亦同時就將資金匯出香港之有關行政程序諮詢中國瀋陽市政府機關。

於考慮從金杯汽控匯出資金至香港所需之行政程序及時間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總結將會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派付特別股息，討論有關宣派股息的董事會會議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通知」一節。此外，董事會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慮會否從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中宣派進一步特別股息。

\* 僅供識別

此外，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恢復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評估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不同選項，進行各選項之可行性研究，以及了解各選項之合規程序，尤其是由金杯汽控匯出資金至香港之行政程序以及完成該等程序所需之時間。由於瀋陽市於本年度較早時間封城，並實施外出限制，令多個政府機關人手短缺，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窒礙與政府機關之溝通，故流程需時較正常長。

在與瀋陽市政府機關溝通之過程中，該等機關提及瀋陽之不同投資機會。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投資機會作出任何決定，亦無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

## **董事會會議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舉行董事會會議，藉此（其中包括）考慮並正式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及制訂派息時間表。

## **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自收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來，相關現金一直存放於以金杯汽控名義開立之多個銀行戶口，而董事會亦獲發有關存款之定期報告。

為進一步加強金杯汽控使用現金（分配至日常營運用途除外）之內部監控，除已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外，董事會已進一步採納一項措施，凡金杯汽控進行(a)開立銀行戶口；及(b)(i)資金轉移、(b)(ii)存款質押、(b)(iii)提供貸款／擔保、(b)(iv)投資及(b)(v)支出，而每宗屬於上述任何(b)類別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則須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另行審批之關連交易除外）。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